

#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6878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89499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2235 號函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109 年 1 月 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017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制訂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生名額辦理教育學程甄選。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九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凡本校學生參加甄選次學年度仍在學，並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欲修習教育學程，須通過下列甄選程序：

## (一)申請資格：

- 1、學業成績優良，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新生若提前於招生學年度之前一學期入學，請提出入學前大學或碩士成績單，並提出當時班上排名證明。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且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並需載明推薦原因。
- 2、在本校就讀期間無記大過之紀錄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者。

## (二)初審及複試（面試）

- 四、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初審、複試(面試)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初審：佔總成績的 50%，包含學業成績、自傳、參與班級、社團活動、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業輔導服務、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活動等書面審查。

(二)複試（面試）：佔總成績的 50%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進行複試（面試）。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得視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報考人數情況，制訂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之比例。惟研究生所佔名額以不超過錄取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每學年度甄選時程與相關規定，應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且公告之。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